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二、总则…………………………………………………………………6

三、招标文件……………………………………………………………6

四、投标文件……………………………………………………………7

五、开标及资格审查 …………………………………………………12

六、评标 ………………………………………………………………13

七、定标 ………………………………………………………………15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2025年建湖县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苏采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925-SDGC-G2024-0004

2.项目名称：2024-2025年建湖县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项目

3.预算金额：92.7万元/两年，高于该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标论处

4.采购需求：建湖县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是由财政出资，为减轻建湖县户籍年龄在18周岁及以下的困境儿童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对家庭造成的经济负担，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社会保障体系的综合保险项目。困境儿童保费每人每年600元，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约为765人，每年具体人数以建湖县民政局实际提供人数为准，保单一年一出，保费一年一付，具体保险补偿内容详见招标要求。

5.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在此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中标单位均需承担保险责任。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半年内的财务报表或者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的）】（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经税务部门认可的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三个月的）】（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政策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福利单位发展；

2.3政府采购促进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2.4为鼓励中小企业发展，如中标企业为中小企业，则由该企业负责所有项目的运营；如中标企业为非中小企业，则中标企业须将不低于总项目30%的份额，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分包给具有相关相应能力的中小企业，由中标企业统一管理。

2.5政府采购鼓励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6执行投标产品的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相关政策；

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2.7 执行数据中心采购相关政策；

若涉及到数据中心采购，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申请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供应商；

3.2投标人须为经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中国境内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3.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4年5月8日08:59:59。

2. 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下载《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 (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指南》）。

3.2潜在投标人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意源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用于“苏采云”平台的意源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方法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意源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3.4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请潜在投标单位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4.文件售价：免费。

如潜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线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8日09时00分

2.线上开标时间：2024年5月8日09时00分

3.线上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每天都上网查询，以便获取更新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凡涉及到该项目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江苏政府采购网上的更正或补充通知为准。

2.投标人如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投标人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4.因供应商的系统环境、操作等原因导致报名、开评标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建湖县民政局

地址：盐城市建湖县湖中南路203-3号

联系方式：180141010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森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建湖县建设大厦二楼

联系方式：18112052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8112052155

4. 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5

建湖县民政局

2024年4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2025年建湖县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项目 | | |
| 采购需求 | 建湖县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是由财政出资，为减轻建湖县户籍年龄在18周岁及以下的困境儿童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对家庭造成的经济负担，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社会保障体系的综合保险项目。困境儿童保费每人每年600元，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约为765人，每年具体人数以建湖县民政局实际提供人数为准，保单一年一出，保费一年一付，具体保险补偿内容详见招标要求。 | | |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陈先生 | 电 话 | 18014101099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周女士 | 电 话 | 18112052155 |
| 投标保证金 | **为贯彻落实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精神，该项目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 |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项目预算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于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缴纳项目预算价2.5%的履约保证金。  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两年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日历天） | | |
| 投标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通过系统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中标公告后由中标人邮寄至江苏森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湖县住建大厦二楼森达招标代理），未中标单位不需要提供。 | | |
| 投标截止时间 | 时间:**2024年5月8日9时00分** | | |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5月8日9时00分**  地点：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 | |
| 采购预算 | 92.7万元 |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质疑受理部门 | 联系部门：建湖县民政局/江苏森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14101099/18112052155  通讯地址：盐城市建湖县湖中南路203-3号/建湖县双湖路建设大厦二楼 | | |
| 投诉受理部门 | 联系部门：建湖县财政局  通讯地址：建湖县双湖路建设大厦 | |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如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 |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项目仅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服务商或供货商。

2.4 “投标文件有效期” 系指投标截止日起60天（日历天）。

2.5 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三、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4.1.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1.5 合同主要条款；

4.1.6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视同认可招标文件内所有内容。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

5.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7日17:00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如在规定期限内未递交疑问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的，则视为该投标人无疑问。

5.2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及盐城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网站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5.3 标书以外的内容，一律拒绝答复。

5.4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5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四、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 要求

6.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1.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6.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6.2.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2.4 翻译的中文文件与外文文件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6.3.1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2投标人应对CA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3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6.3.4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4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CA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6.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为贯彻落实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精神，该项目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方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投标产品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方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上所标明的价格均为履约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2 本项目预算价为92.7万元/两年。**

**8.3 投标报价**

8.3.1报价应包含以下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实力和条件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包括全部保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对投标人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3.2 开标一览表、投标承诺书、投标价格表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单位：元）填报。

**8.4 招标代理服务费：**经研究决定，如中标人响应成交，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预算价的1.5%收取(通过数字人民币方式交款)。

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支付，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单样式进行报价，并计算总价。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9．线上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

**9.1基本目录**

（1）《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9.2资格条件（1-6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

（2）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人近半年内的财务报表或者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件（财务报表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的）（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4）投标人经税务部门认可的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件（不少于三个月的）（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上述（1）-（6）必须提供，且须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9.3符合条件（符合条件要求内容必须提供，且须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否则投标无效）**

**（1）报价：**

①《投标函》；

②清单报价表；

**（2）商务资信：**

①供应商登记表；

②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③建湖县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④《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上述（1）-（2）符合条件要求内容必须提供，且须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否则投标无效。

**9.4.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填写完整，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等同于小微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等同于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4）政府采购鼓励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产品的证明材料；**

**（5）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6）若涉及到数据中心采购，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执行；**

**9.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和评标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或复印件扫描件。**

**注：**

**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0．投标文件线上格式要求**

10.1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

10.2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50M**；

10.3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投标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1．线上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11.1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本项目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加密；

11.2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1.3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线上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投标人应在用CA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笔记本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11.4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应当拒收并提示。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12.1 投标文件提交与接收时间：

线上提交与接收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8日9：00）前。

12.2投标文件提交与接收地点：

线上提交与接收地点：**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文件的撤回与修改**

13.1投标文件的撤回

13.1.1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意源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13.1.2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13.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意源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及资格审查**

**14．开标、唱标、资格审查**

14.1 线上开标时，“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方式：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

14.2所有投标人解密（或解密时间）结束后，“苏采云”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14.3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4.4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7同时出现14.3-14.6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14.3-14.6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4.8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9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第三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不得参与下一环节的评审。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六、评 标**

**15．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1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6．投标文件的审查**

16.1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6.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16.3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6.3.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16.3.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3.3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6.3.4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6.4符合性检查**

16.4.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在规定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

（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投标人串通投标；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如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1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6.5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6.5.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16.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6.5.5不同投标人授权同一人作为投标人代表的。

16.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16.5.7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16.5.8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标、围标情形。

1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服务单位：

（1）符合专业条件的服务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单位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服务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6）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17．比较与评价**

17.1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评议。

**18．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8.1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8.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定 标**

**19．定标原则**

19.1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19.2本次招标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3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项目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20．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据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否则中标结果无效。

1. **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1.1 评审结束后，中标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建湖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服务平台网等相关媒体发布；公示结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21.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3.2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3.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1.3.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1.3.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1.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1.5 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在签订之日2个工作日内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yancheng.gov.cn/col/col2383/index.html上公示。

21.6 中标单位如果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日期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内容而拖延合同签订，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2. 质疑和投诉：**

22.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2.2 质疑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3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2.4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否则，代理公司或采购人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22.6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7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出异议；认为开标活动违法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未予答复的，投标人可向建湖县财政局投诉。

22.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2.8.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2.8.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2.8.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2.8.4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2.8.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2.9 质疑或投诉程序：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到建湖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按规定投诉或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22.10 恶意投诉情形：

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诉将被界定为恶意投诉，监管机构将对投诉人按有关规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上网公示，投标人今后参与政府项目将受到影响：

（1）未按规定向投诉处理部门投诉或向不同部门多方投诉的；

（2）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投诉的；

（3）投诉处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仍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进行投诉的；

（4）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投诉或在网络等媒体上进行失实报道的；

（5）投诉经查失实，被告知后，仍然恶意缠诉的；

（6）一年内三次以上失实投诉的；

（7）直接向领导、纪委、检察部门写匿名信等。

**23.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1）无故放弃中标；**

**（2）串通投标；**

**（3）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4）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2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http://jszfcg.jsczt.cn/" \o "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JSZC-320925-SDGC-G2024-0004

2.项目名称：2024-2025年建湖县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项目

3.预算金额：92.7万元/两年，高于该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标论处

4.采购需求：建湖县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是由财政出资，为减轻建湖县户籍年龄在18周岁及以下的困境儿童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对家庭造成的经济负担，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社会保障体系的综合保险项目。困境儿童保费每人每年600元，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约为765人，每年具体人数以建湖县民政局实际提供人数为准，保单一年一出，保费一年一付，具体保险补偿内容详见招标要求。

5.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在此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中标单位均需承担保险责任。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技术要求及相关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切实解决困境儿童因意外或疾病对于家庭产生的经济负担，增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抵御风险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实施启动“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项目，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社会保障作用，帮助困境儿童增强对意外伤害和疾病的抵抗能力，保障困境儿童的日常生活、学习，提高困境儿童的幸福生活指数。招标期限两年，保费预算92.7万元。

**（二）保险方案**

**1. 保险责任**

具有建湖县户籍、年龄在18周岁及以下的六类困境儿童，一是孤儿，二是监护人监护缺失儿童，三是监护人无力履行监护职责儿童，四是重病重残儿童及流浪儿童，五是贫困家庭儿童，六是其他需要帮助的儿童。在保险期间内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因发生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因既往疾病继续治疗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具体保险补偿内容详见招标要求。

1. **孤儿:**

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1. **监护人监护缺失的儿童:**

父母双方长期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的儿童；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人民法院宣判或公安机关证明），另一方因上述情况无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儿童。

1. **监护人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

父母双方重残（2级以上残疾）、重病（参照各地重特大疾病救助办法规定）的儿童；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因重残或重病无力抚养的儿童。

1. **重病重残儿童及流浪儿童:**

重残儿童；患重大疾病儿童，包括艾滋病病毒感染、白血病（含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先天性心脏病、尿毒症、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以及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和门诊治疗费用1年中自付部分超过2万元的疾病；长期在外流浪儿童。

1. **贫困家庭儿童:**

主要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等贫困家庭儿童。

1. **其他需要帮助的儿童:**

主要包括；遭受侵害和虐待的儿童，失足未成年人，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或其他特殊困难陷入困境的儿童。

**2. 在保险期间内，参保对象发生下列情况，给予保险补偿**

2.1 意外死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元/人（保险理赔时，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给付限额参照监管部门的规定）；

2.2 因意外伤害或首次确诊疾病导致的伤残：赔偿限额不低于 元/人；

2.3 首次确诊重大疾病：

①定额补助不低于 元/人；

②参保对象一次性治疗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超过10万元（含）或自确诊之日起一年内累计治疗费用超过20万元（含），追加补助金不低于 元/人；

2.4 因意外伤害、首次确诊疾病医疗费用（包含门诊和住院）：赔偿限额不低于 元/人；

2.5 既往疾病医疗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

①在保险期限内治疗总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为0-1（含1万元）万元，按个人实付医疗费用全额赔付；

②在保险期限内治疗总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为1-5（含5万元）万元，按个人实付医疗费用据实赔付：赔偿限额不低于 元/人；

③在保险期限内治疗总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为5-10万元（含10万元），按个人实付医疗费用据实赔付：赔偿限额不低于 元/人；

④在保险期限内治疗总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为10万元以上，按个人实付医疗费用据实赔付：赔偿限额不低于 元/人；

2.6 因意外伤害、疾病（包括既往疾病）住院补贴：不低于 元/人/天，共计90天。

**（注：既往疾病包括先天性疾病、已发生未治愈的疾病。）**

**3. 保险期限：**

3.1本项目保险期限：2023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自起保日零时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最终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3.2为保障项目的连续性，该项目的保险期限需与上年度的保险止期接续，在此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中标单位均需承担保险责任。

**4. 本项目保费资金来源与保险费缴纳：财政列支。**

**5. 保险险种**

**5.1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学生儿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学生儿童住院医疗保险**

**5.2学生儿童重大疾病保险**

**5.3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住院医疗保险**

**5.4重大疾病保险**

**5.5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险种。**

**6. 特别约定**

6.1 赔付期限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本保险无等待期，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给予赔付。

6.2 关于投保人数

以建湖县民政局提供的实际名单人数为准。

6.3 承保人在保险期限内根据建湖县民政局及经纪公司相关要求进行保险宣传及培训、宣传资料的印制等。

6.4 关于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复印件的认可

保险人同意：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在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处理赔偿时已经留档不能分割的，该原始凭证复印件可用于本项目理赔时作为依据凭证。

6.5 医疗费用：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或其他商业保险的医疗费用赔偿，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付，无医保内、外限制；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商业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按被保险人医疗费用个人实付部分据实赔付，无医保内、外限制。被保险人因责任范围内疾病（含既往疾病）产生的自购药费用，如经医保报销，保险人须按主责标准赔偿。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包含康复费用。

6.6 被保险人需要到正规的医疗机构（包括康复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包括乡镇及以上医疗机构（急诊不受限制）。

6.7 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时，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程度评定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标准给予伤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6.8 关于重大疾病病种

本保险所承保病种为57种重大疾病，具体病种如下：

恶性肿瘤、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多个肢体缺失、双耳失聪、双目失明、严重运动神经元病、严重Ⅲ度烧伤、心脏瓣膜手术、主动脉手术、终末期肺病、深度昏迷、坏死性筋膜炎、严重心肌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先天性心脏病、耐多药肺结核、重性精神疾病、血友病、唇裂腭裂、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白血病、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良性脑肿瘤、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严重重症肌无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肾功能损害、严重肾髓质囊性病、严重冠心病、严重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严重克隆病、严重脊髓灰质炎、严重心肌炎、克-雅氏病（CJD 人类疯牛病）、肺源性心脏病、夹层主动脉瘤、嗜铬细胞瘤、肺淋巴管肌瘤病、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溶血性尿毒综合征、严重手足口病、重症肺炎、1型糖尿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甲亢、脑中风后遗症、癫痫、儿童苯丙酮尿症和尿道下裂、神经母细胞瘤。

6.9 被保险人因动物抓（咬）伤产生的医疗费用须按主责给予赔付。

6.10 保险理赔时，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给付限额参照监管部门的规定。

6.11 被保险人以民政局认定的困境儿童为准，保险人不得以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导致的意外伤害为由拒绝赔付。

6.12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过往意外受伤导致骨折的二次手术费用须按主责给予赔付。

6.13关于新增人员

本保险为实名制投保，保单生效后，建湖县民政局每季度向承保公司报备新增人员的名单，承保公司及时通过批单承保，保费不再缴纳。新增人员的保期起始时间以建湖县民政局提供的审批时间为准。

6.14 2024-2025年度建湖县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简单赔付率建议不低于80%。

6.15保险经纪公司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受建湖县民政局的委托，提供保险经纪服务。中标单位须接受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项目履约管理与监督管理。

6.16保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可向甲方申请预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中标单位应按照保险协议要求及时出具保单，并在出单后开具全额发票送至建湖县民政局，建湖县民政局按照发票金额30日历天内一次性结清保费。（保单一年一出，保费一年一付）

**（三）服务方案**

**1、成立专项服务小组**

为了向被保险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理赔服务，中标公司应在建湖县辖区内固有定的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充足，并成立项目服务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和各镇（街）具体服务人员，在保险协议签署后对该项目开展一系列服务。为使被保险人获得完善的保险服务，投标人同意以下各项补充约定并将其视为未来保险合同的一部分，由保险双方共同遵守。

1.1承保服务工作细致、明确。

1.2建湖县的服务网点均有专人服务，须安排专人收取理赔材料。

1.3建立24小时服务热线，明确赶赴事故现场时效、理赔程序、具体赔款时限清楚。

1.4承保人在保险期限内实施项目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防范、宣传及培训、宣传资料的印制等。

**2、关于报表**

中标公司按月汇总承保项目的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5日前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递交相关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10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中标公司必须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等，且已列出的理赔数据必备要素缺一不可。

理赔数据必备要素（包括不限于）：报案时间、出险人、身份证号、身份类别、出险原因、出险时间、出险地址、出险经过、联系方式、赔付类型、赔付金额、赔付时间。

**3、理赔时限**

中标人的理赔服务应主动、及时、准确，有明确的理赔服务流程，按照统一的赔偿标准计算金额，确保提供良好的理赔服务，中标人收集齐理赔材料后，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对于经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并出具拒赔通知书。

**4、参加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组织的例会**

中标单位应按时参加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定期组织召开的保险联席会议，向建湖县民政局及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定期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其他说明**

**1、赔偿处理**

1.1 基本原则：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

1.2 一旦接到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代表应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被保险人应予以配合；

1.3 被保险人应尽可能为保险人、公估人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对确因运营需要而无法留待保险人/公估人查勘的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应尽可能留下照片、录像、文字记录供保险人审核之用；

1.4 涉及有责任的第三方事故时，被保险人不能在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以前放弃向其追索的权利；

1.5 对于虽经被保险人/经纪人努力仍无法完成的证据/证明材料提交工作，保险人须予以帮助并不得以此为由推卸、拖延和拒绝履行合同责任；

1.6 保险人收集齐理赔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工作；

1.7 对于已受理报案但拒绝赔付的案件须出具拒赔通知书，并按本项目经纪公司的要求，将未赔付人员明细于次月5日前递交至经纪公司。

**2、关于保险合同**

2.1 本招标文件与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互为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招标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

2.2 投标人在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3、本次招标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诚信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本次招标决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任何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3.总得分最高的即为中标候选人。

4.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名。

**二、小微企业优惠情况**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最后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项目为工程类或服务类，施工单位/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总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如项目为货物类采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对其总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价格不作相应扣除。

（2）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不提供声明函或有弄虚作假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果本项目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20%。

三、**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五、**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六、**本文件中若涉及到数据中心采购，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执行。

**七、**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八、评分标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分值** |
| 一 | 投标报价（10分） | | | |
| 投标  报价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保险赔偿金额最高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投标报价/基准价）×1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优惠政策详见本文第四章第二～三项。 | | | 10分 |
| 二 | 综合实力部分（90分） | | | |
| 综合  评价  （90分） | 评分  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 企业  实力  （16分） | 承保经验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保险服务业绩的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  上述类似业绩包括独家承保、共保方式，须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通知书、保险协议或合同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同一地区相同项目不同保险年度均承保只计算一次。 | 6分 |
| 偿付能力  状况 | 总公司财务状况，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为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此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以上，得10分；  （2）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01%-200%（含），得9分；  （3）无偿付能力报告或低于100%（含），得0分。 | 10分 |
| 项目  方案  （74分） | 保险方案 | 评标委员根据保险保障范围、赔偿范围，保险方案优惠力度等综合进行评审打分。  （1）保险保障范围、赔偿范围充分扩展，保险方案优惠全面周到，可行性强的得34分；  （2）保险保障范围、赔偿范围一定程度上扩展，保险方案优惠较全面，可行性较高的得32.5分；  （3）保险保障范围、赔偿范围扩展一般，保险方案优惠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1分。  注：评委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保险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 34分 |
| 服务方案 | 评标委员根据服务团队，服务流程、管理措施，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审打分。   1.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方案详细，服务流程、管理措施方案切实细致，服务方案全面周到的得20分； 2.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方案较详细；服务流程、管理措施方案明确，服务方案较全面的得19.5分； 3.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方案一般；服务流程、管理措施方案一般，服务方案一般的得19分。   注：评委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 20分 |
| 宣传方案 | 评标委员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具体的困境儿童平安健康宣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为投保人每人发放一份困境儿童平安健康宣传手册，安全防范意识等宣传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1. 注重保险宣传，让投保人家喻户晓，理赔方式宣传到户、到人，安全防范意识宣传措施详细、具体，宣传服务形式多样、具体，能达到宣传目的，能够详细完整地告知保险范围、赔偿限额、报案方式及监督联系电话等，得20分； 2. 较注重保险宣传，宣传力度较大，安全防范意识措施宣传较详细、具体，宣传服务形式较具体，能够较详细地告知保险范围、赔偿限额、报案方式及监督联系电话等，得19.5分； 3. 保险宣传力度一般，安全防范意识措施宣传一般，宣传服务形式单一，能够告知保险范围、赔偿限额、报案方式及监督联系电话等，得19分。   注：评委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宣传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 20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建湖县民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2024-2025年建湖县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合同标的**

1.合同金额（大写）： （小写： 元）

2.项目名称：2024-2025年建湖县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项目

3.服务内容：建湖县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是由财政出资，为减轻建湖县户籍年龄在18周岁及以下的困境儿童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对家庭造成的经济负担，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社会保障体系的综合保险项目。困境儿童保费每人每年600元，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约为765人，每年具体人数以建湖县民政局实际提供人数为准，保单一年一出，保费一年一付，具体保险补偿内容详见招标要求。

4.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在此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中标单位均需承担保险责任。

5.保险期间：2023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保单一年一出，保费一年一付，自起保日零时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最终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期限需与上年度的保险止期接续。在此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均需承担保险责任。

6.关于投保人数：以建湖县民政局提供的实际名单人数为准。

7.关于保险费及调整：每人每年保费600元，投保时以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保单一年一出，保费一年一付。

**二、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项目预算价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于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缴纳项目预算价2.5%的履约保证金。

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3.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三、在保险期间内，参保对象发生下列情况，给予保险补偿**

3.1 意外死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元/人（保险理赔时，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给付限额参照监管部门的规定）；

3.2 因意外伤害或首次确诊疾病导致的伤残：赔偿限额不低于 元/人；

3.3 首次确诊重大疾病：

①定额补助不低于 元/人；

②参保对象一次性治疗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超过10万元（含）或自确诊之日起一年内累计治疗费用超过20万元（含），追加补助金不低于 元/人；

3.4 因意外伤害、首次确诊疾病医疗费用（包含门诊和住院）：赔偿限额不低于 元/人；

3.5 既往疾病医疗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

①在保险期限内治疗总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为0-1（含1万元）万元，按个人实付医疗费用全额赔付；

②在保险期限内治疗总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为1-5（含5万元）万元，按个人实付医疗费用据实赔付：赔偿限额不低于 元/人；

③在保险期限内治疗总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为5-10万元（含10万元），按个人实付医疗费用据实赔付：赔偿限额不低于 元/人；

④在保险期限内治疗总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为10万元以上，按个人实付医疗费用据实赔付：赔偿限额不低于 元/人；

3.6 因意外伤害、疾病（包括既往疾病）住院补贴：不低于 元/人/天，共计90天。

**（注：既往疾病包括先天性疾病、已发生未治愈的疾病。）**

**四、相关说明**

4.1 赔付期限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本保险无等待期，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给予赔付。

4.2 关于投保人数

以建湖县民政局提供的实际名单人数为准。

4.3 承保人在保险期限内根据建湖县民政局及经纪公司相关要求进行保险宣传及培训、宣传资料的印制等。

4.4 关于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复印件的认可

保险人同意：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始凭证在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处理赔偿时已经留档不能分割的，该原始凭证复印件可用于本项目理赔时作为依据凭证。

4.5 医疗费用：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或其他商业保险的医疗费用赔偿，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付，无医保内、外限制；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商业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按被保险人医疗费用个人实付部分据实赔付，无医保内、外限制。被保险人因责任范围内疾病（含既往疾病）产生的自购药费用，如经医保报销，保险人须按主责标准赔偿。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包含康复费用。

4.6 被保险人需要到正规的医疗机构（包括康复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包括乡镇及以上医疗机构（急诊不受限制）。

4.7 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时，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程度评定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标准给予伤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4.8 关于重大疾病病种

本保险所承保病种为57种重大疾病，具体病种如下：

恶性肿瘤、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多个肢体缺失、双耳失聪、双目失明、严重运动神经元病、严重Ⅲ度烧伤、心脏瓣膜手术、主动脉手术、终末期肺病、深度昏迷、坏死性筋膜炎、严重心肌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先天性心脏病、耐多药肺结核、重性精神疾病、血友病、唇裂腭裂、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白血病、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良性脑肿瘤、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严重重症肌无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肾功能损害、严重肾髓质囊性病、严重冠心病、严重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严重克隆病、严重脊髓灰质炎、严重心肌炎、克-雅氏病（CJD 人类疯牛病）、肺源性心脏病、夹层主动脉瘤、嗜铬细胞瘤、肺淋巴管肌瘤病、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溶血性尿毒综合征、严重手足口病、重症肺炎、1型糖尿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甲亢、脑中风后遗症、癫痫、儿童苯丙酮尿症和尿道下裂、神经母细胞瘤。

4.9 被保险人因动物抓（咬）伤产生的医疗费用须按主责给予赔付。

4.10 保险理赔时，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给付限额参照监管部门的规定。

4.11 被保险人以民政局认定的困境儿童为准，保险人不得以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导致的意外伤害为由拒绝赔付。

4.12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过往意外受伤导致骨折的二次手术费用须按主责给予赔付。

4.13关于新增人员

本保险为实名制投保，保单生效后，建湖县民政局每季度向承保公司报备新增人员的名单，承保公司及时通过批单承保，保费不再缴纳。新增人员的保期起始时间以建湖县民政局提供的审批时间为准。

4.14 2024-2025年建湖县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项目简单赔付率建议不低于80%。

4.15保险经纪公司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受建湖县民政局的委托，提供保险经纪服务。乙方须接受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项目履约管理与监督管理。

**五、**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协助提供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参保人员的投保资料；

（2）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宣传；

（3）检查监督乙方日常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6.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基本运行和管理必需的设备、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服务。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对于甲方提出的工作建议积极配合。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七、保费支付方法**

**（1）结算方式：按实结算，按照实际参保人数，进行核对和结算。**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可向甲方申请预支付实际保费的30%，中标单位应按照保险协议要求及时出具保单，并在出单后开具全额发票送至建湖县民政局，建湖县民政局按照发票金额30日历天内一次性结清保费。（保单一年一出，保费一年一付）**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求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九、安全责任**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5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 （以下单日为准）。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森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贰份。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6.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1. **投标文件及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SZC-320925-SDGC-G2024-0004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2024-2025年建湖县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项目 | 保险赔偿限额每人总合计即报价清单中1-6项权重金额 | 元 |
| 总价（大写）： | 金额大写 | |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二）投标函**

采购人：**建湖县民政局**

1. 根据**2024-2025年建湖县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市场考察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相关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每人赔偿限额权重总价（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完成本项目，按招标要求实施此项目。

2. 我方保证所供服务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及要求。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两年** 内负责为建湖县境内满足规定条件的困境儿童提供平安健康保险服务**。**

4.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货款支付条件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5. 我方接受2024-2025年度建湖县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简单赔付率建议不低于80%。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7. 如果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8. 我方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9. 我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我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10.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承诺书将成为约束双方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建湖县民政局**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实施的**2024-2025年建湖县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登记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邮   编 |  |
|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 |  | 企业性质 |  | 注册资金 |  |
| 联系 人 |  | 职   务 |  | 所在部门 |  |
| 营业面积 |  | 在册员工 | 名 | 技术人员 | 名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手 机 号 |  | | 网 址 |  | |
| 供应商品  范   围 |  | | | | |
| 企业概况 | | | | | |
| 主要业绩 | | | | |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身份证号：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询标、合同谈判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民政局**的**2024-2025年建湖县困境儿童平安健康保险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授权代表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建湖县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县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维护建湖县政府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方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十二）清单报价表**

**建湖县民政局：**

我单位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下面的报价提供产品及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实际赔偿限额  （元/人） | 权重系数 | 权重价  (元/人)  **注：权重价= 实际赔偿限额\*权重系数** |
| 1 | 意外死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元/人（保险理赔时，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给付限额参照监管部门的规定） | |  | 7% |  |
| 2 | 因意外伤害或首次确诊疾病导致的伤残：赔偿限额不低于 元/人 | |  | 8% |  |
| 3 | 首次确诊重大疾病：  ①定额补助赔偿限额不低于 元/人 | |  | 15% |  |
| ②参保对象一次性治疗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超过10万元（含）或自确诊之日起一年内累计治疗费用超过20万元（含），追加补助金赔偿限额 不低于 元/人 | |  | 5% |  |
| 4 | 因意外伤害、首次确诊疾病医疗费用（包含门诊和住院）：赔偿限额不低于 元/人 | |  | 15% |  |
| 5 | 既往疾病医疗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  ①在保险期限内治疗总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为0-1（含1万元）万元，按个人实付医疗费用全额赔付；  ②在保险期限内治疗总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为1-5（含5万元）万元，按个人实付医疗费用据实赔付：赔偿限额不低于 元/人； | |  | 15% |  |
| ③在保险期限内治疗总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为5-10万元（含10万元），按个人实付医疗费用据实赔付：赔偿限额不低于 元/人； | |  | 15% |  |
| ④在保险期限内治疗总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为10万元以上，按个人实付医疗费用据实赔付：赔偿限额不低于 元/人； | |  | 15% |  |
| 6 | 因意外伤害、疾病（包括既往疾病）住院补贴：不低于 元/人/天，共计90天。 | |  | 5% |  |
| **权重总价**  **（与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致）** | | **1-6项权重合价** | （大写）  （小写） | | |

注：1、报价应包含以下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实力和条件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人员工资、劳务支出、配套费用、保险、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投标人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招标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权重价= 实际赔偿限额\*权重系数。项目报价表中的权重总价仅用于招标评分，最终投标以实际赔偿限额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 月 日

**（十三）保险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保险方案中必须包含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并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行业规定由各投标人自行加以补充完整，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分条目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宣传方案（格式自拟）**

分条目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